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2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團員甄選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市政白皮書計畫工作重點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工作計畫。

(二) 臺北市 112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實施計畫。

二、主旨：促進中華民國與新加坡兩國高中學生語言、文化、生活習慣及友誼之交流。藉由跨國跨校的學生互訪交流活動，提供學生學習成長之機會，以拓展國際視野，培養地球村的世界觀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外交部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暨家庭教育中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學。

六、訪問國家：新加坡。

七、出訪日期：112 年 7 月 13 日（四）至 7 月 22 日（六）止，共 10 日。

八、來訪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3 日（四）至 12 月 02 日（六）止，共 10 日。

九、訪問內容：

(一) 拜會新加坡文教機關（華僑中學、萊佛士書院、維多利亞初級學院、國家初級學院、淡馬錫初級學院）及我國駐外單位。

(二) 新加坡家庭接待活動。

(三) 學校課程：包括一般英文、新加坡多元文化、隨班上課及社團活動。

(四) 參觀新加坡文化經濟建設及遊覽新加坡風景名勝。

(五) 參加其他活動。

十、團員對象：高一學生。

十一、團員名額：正取 12 名，備取 2-3 名。

十二、團員資格：

(一) 品學兼優、身心健康，並具有正確國際觀念及學習精神者。

(二) 通曉英語且具才藝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 能符合新加坡學校服儀規定者：

髮式、服裝以清新簡單、適合學生為原則，頭髮不可染、燙，不可留鬢角、蓄鬚或蓄髮，不得有奇特怪異之造型，身上不配戴戒指、項鍊、手環及其他類似配件。

(四) 111 年 9 月 1 日迄今未受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出發前犯過即取消資格。

十三、甄選條件：

- (一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成績：30%（平均 70 分以上始可報名）。
- (二)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文成績：30%（平均 70 分以上始可報名）。
- (三) 才藝表演及英語表達：40%。
- (四) 缺曠課及警告記錄：缺曠每節扣甄選總分 1 分；警告每次扣甄選總分 2 分。
- (五) 額外加分 10%：其他優異表現能提出證明者。



十四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 112 年 3 月 24 日（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
<https://forms.gle/XytSbvaYCa2Eg9tr5> 之填寫，線上填寫完後，3 月 30 日（四）放學前將以下紙本資料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參加甄選。紙本資料含報名表件檢核表、綜合報名表（附件 1）、切結書（附件 2）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3）、接待家庭調查表（附件 4）、護照影本（護照照片頁該頁）一份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、英檢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- (二) 甄選說明如附件 5，由甄選委員會辦理，3 月 31 日（五）14:10~15:00 三樓校史室舉行才藝及英語評比（甄選時間會因報名人數多寡略作調整）。
- (三) 04 月 07 日（五）16:00 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十五、參加費用：臺灣-新加坡來回機票約新台幣 19,000 元。（含兵險、機場稅及保險等，以實際招標金額為準，多退少補。其餘住宿、參觀等費用皆由新加坡政府及接待家庭贊助。）（另需自費部分：辦理護照、製作團服、零用金等。）

十六、參加義務：

- (一) 須擔任接待家庭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（112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02）無償提供其食宿，且替所接待之新加坡來訪學生購置學校制服（項目包含：運動外套(1)、制服長袖上衣(2)、制服冬季長褲(1)、運動長袖上衣(2)、運動長褲(1)，費用約新台幣 3,000 元）。
- (二) 皆須繳交心得寫作一份 1000~1500 字之電子檔，於 112 年 7 月 28 日（五）回臺前繳交至各校的帶隊師長。
- (三) 皆須參加藝文競賽，項目如散文、新詩、繪畫、攝影等；因繪畫紙張及工具攜帶出國較不易，可回臺後於預定時程內繳交，但須事先和各校帶隊老師領取「繪畫報名表」並繳至各校的帶隊師長，再由各校帶隊師長繳至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負責師長。詳細資訊，請參考藝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十七、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均需參加相關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。參訪及接待表

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，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加重處分。

十八、經錄取之學生無正當理由退出訪問團者，應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並加做愛校服務 6 小時。

十九、本活動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會有中止招生計畫及參訪之可能。相關退費事宜依旅遊局公告之旅遊等級、退費標準及招標契約規範辦理。

二十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王玫莉組長，聯絡電話 28831568 #201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2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報名表件自我檢核表

班 級		座 號		姓 名	
請仔細檢查報名所需表件是否準備齊全，並依照下列順序排放整齊。 ☐ 綜合報名表（附件 1） ☐ 切結書（附件 2） ☐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3） ☐ 接待家庭調查表（附件 4） ☐ 護照影本（護照照片頁該頁）一份、☐護照辦理中，資料後補 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☐ 英檢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					
收件人員核章 （簽收請加註日期、時間）					

附件 1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2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
團員甄選綜合報名表

A 表

班級座號	一年 班 號	身分證字號	(請黏貼近 3 個月 個人證件照)		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		
護照號碼		護照有效期限				
出生年月日 (西元年)	/ /	血 型				
宗教/星座	/	興趣/才藝				
飲食習慣	葷 素	學生 E-mail				
學生手機		FB 帳號		Line ID 帳號		
		IG 帳號				
聯絡地址	—				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聯絡人	(公司): (住家): (手機):	關係		
健康狀況	有無特殊疾病： ☐ 無 ☐ 有，請註明：					
英語能力	聽說讀寫 ☐ 生疏 ☐ 簡單溝通 ☐ 流利					
<u>家長簽章</u>			<u>導師簽章</u>			

B 表

條件類別	項目	自我審核				審查確認與註記
基本條件	無小過以上紀錄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
	健康狀況 (過敏、氣喘等需注要的狀況皆請註明)	☐ 身心健康 ☐ 特殊疾病:				
評比條件	學業成績 (30%) (範例:學業成績 80 分, 換算占比 30%, 則為 80*30%=24)	A	原始成績	百分比分數	小計得分	
	英文成績 (30%) (範例:英文成績 80 分, 換算占比 30%, 則為 80*30%=24)	B	原始成績	百分比分數	小計得分	
	缺曠及警告記錄 (缺曠每節扣甄選總分 1 分; 警告每次扣甄選總分 2 分, 請以負分數呈現)	C	缺曠節數	警告次數	小計得分	
總分 A+B+C (60%)	審核人員核章					

甄選成績總表

甄選面試 得分(40%)		特殊優良表現 額外加分 (10%)		總分	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

說明

- 一、本表可直接填寫，或至學校網頁下載填寫，灰色部分請勿填寫。
- 二、本表請務必於 **112 年 3 月 30 日 (星期四)** 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三、請同時繳交護照影本一份、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並加蓋註冊組之與正本相符章。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2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團員甄選切結書

本人 年 班姓名 參加「112 年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，願遵守新加坡相關服儀規定，並能於出發前達到下述標準：髮式、服裝以清新簡單、適合學生為原則，頭髮不可染、燙，不留鬢角、蓄鬍或蓄髮，不得有奇特怪異之造型；身上不配戴戒指、項鍊、手環及其他類似配件，違者願接受指導改正，且承擔退團返國之風險。並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(四)至 12 月 02 日(六)止無償提供家庭食宿、購置學校服裝等，接待新加坡來訪學生。

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2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
團員甄選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係 年 班 號學生姓名 之家長，同意學生參加學校所舉辦之「112 年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」團員甄選活動。如獲錄取，於 112 年 7 月 13 日（四）至 7 月 22 日（六）至新加坡參訪期間，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及活動安全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，在住宿家庭中要配合主人生活作息，若違反團員規約或有損國家形象者，一切遵照相關規定從嚴辦理。出訪新加坡期間，如遇學生身體不適，同意由學校老師先行帶至當地醫療院所就醫。且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（四）至 12 月 02 日（六）新加坡學生回訪時，願無償提供家庭食宿及購置校服等，接待並協助新加坡學生，並親自或交由敝子弟帶領新加坡學生上、下學，於週休二日安排合適之活動行程，以達成兩國之文化交流。

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2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 團員甄選接待家庭調查表

班級座號	一年 班 號		學生姓名					
性 別		住家電話			學生手機			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
家庭接待 方式（請 家長督導 學生填 寫）	家長管教方式		□民主式 □威權式 □放任式					
	家長居家時段		□全日在家 □部分在家時段					
	可供餐食方式		□不供餐 □僅早餐 □僅晚餐 □早、晚餐					
	特殊餐飲禁忌		□無 □有，					
	居家廳房設備		房，廳，衛浴					
	電腦網路設備		□不提供 □供電腦 □供網路 □供電腦及網路					
	提供單獨床位 □可 □否		□單獨寢室 □併房單人床 □併房雙人床 □和室通鋪 □加床 □其他：					
	到校通勤時間		約 分鐘					
	到校交通方式		□捷運 □公車 □家長接送□走路□其他					
	安排假日活動		□是□否					
	平日門禁管理		□是，約點 □無門禁					
	平日作息時間		約點就寢					
	家庭宗教信仰		□無 □有，					
	家庭飼養寵物		□無 □有，					
	特殊生活習慣 (家中若有人抽菸，請 務必註明。)		□無 □有，					
	家中共同 居住成員		稱謂	年齡	職業	稱謂	年齡	職業
			稱謂	年齡	職業	稱謂	年齡	職業
稱謂			年齡	職業	稱謂	年齡	職業	
家長簽名			家 長 聯絡電話		電話： 手機：			

附件 5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2 年度中華民國高中學生新加坡訪問團
團員甄選說明

一、甄選對象：

一年級學生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正取 12 名，備取 2-3 名。

三、甄選時間：

3 月 31 日(五) 14:10~15:00

四、甄選地點：三樓校史室

五、甄選項目：

(一) 才藝表演佔 30%

(二) 英文表達佔 30%

(三) 口試佔 40%

六、甄選方式：每人甄選時間 6 分鐘，5 分鐘時將按一聲短鈴提醒同學 6 分鐘時將按一長鈴請同學下台(甄選順序及時間另行公告)。

(一) 才藝表演 (2 分鐘)：準備 2 分鐘才藝表演，項目不限，請於時間內展現個人最佳之才藝。

(二) 英語表達 (2 分鐘)：準備 2 分鐘英語自我介紹，並利用英文回答甄選委員提問之問題。

(三) 口試 (2 分鐘)：回答甄選委員提問之問題。

七、經錄取之學生出國前均需參加相關國際禮儀及安全講習。參訪及接待表現優異之學生發予證明書，若違反校規或有損國家形象者將加重處分。